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556號

原告 陳東明

沈淑雲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小津律師

被告 江琨棋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偉

被告 進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倍玉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是否已有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？受領金額若干？等節尚有應調查之事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0日上午11時4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兩造應於庭期前10日查明具狀陳報上開事實，並提出相關受領及匯款資料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余政萱